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3.12.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21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學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修完本所訂定最低學分數【二十一學分，不含應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二)、(三)、(四)四門課程之學分】。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資格考試：

(1) 博一新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選定應修五門課程(以基礎科目為主，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於第一年內修畢指定課程，五門課程科目中有三門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免除資格考筆試。

(2) 資格考筆試科目有 (a) 熱力學 (b) 固態相變化 (c) 電子顯微鏡學或 X 光繞射學 (d) 材料機械性質 (e) 高分子物性 (f) 高分子合成 (g) 高分子加工 (h) 半導體物理 (i) 基礎光學(一) 等共九科，應考考生由其中任選三科，筆試為綜合性考題，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博二第一學期結束前)，不通過即令退學。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筆試之資格考試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入學後兩學年內通過。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研究所所長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任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

口試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即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滿一年起，直至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為止，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之前皆須提交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式三份，由原論文計畫審查之口試委員作進度審查。審查意見由所辦公室彙整，並轉致研究生本人與相關指導教授參考改進。

(四) 博士論文發表及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之相關規定：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條件(1) 論文發表需達到 2 篇(含)以上 SCI 期刊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門檻；(2) 托福測驗 55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213 分、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

(五) 博士班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且其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為考試委員。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